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延遲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派付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公佈。

延遲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派付及導致該延遲的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呈請人」，一間由王健生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77(1)(f)及327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述，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第182條」)的影響，加上中期股息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派付，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將屬無效。

此外，由於該呈請及第182條的影響，本集團近期接獲曾向其提交派付部分中期股息轉賬指示的銀行的函件，函件查詢有關派付是否違反第182條並要求高等法院認可令。

基於上述原因，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派付的中期股息將會延遲，且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但取決於本公司取得必要的認可令。

同時，本公司將致力就(其中包括)派付中期股息、股份轉讓及支付若干必要開支取得認可令。然而，概不保證將會取得有關認可令。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